

诚通证券

关于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教育”、“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查乐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30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创教育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393,286.9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386,038 元。

2、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对乐创教育进行持续督导及年报审查中发现，乐创教育存在对外出售股权、对外借款、董监高辞职未及时披露等情况且未告知主办券商，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乐创福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

定公司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平均借款年利率为 2.5%，第一年利率为 0%，第二年利率为 3.75%，第三年利率为 3.7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2)为配合公司业务调整和发展需要，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8%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陈灿；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乐创创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武汉乐创宝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6.44%股权、武汉乐创福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11%股权、武汉新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4.78%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淇开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与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乐创教育与公司股东张仁福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张仁福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为 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此借款为无息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张仁福先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补充审议了《关于公司向董事张仁福借款 500 万的议案》。

(4)乐创教育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董事朱鹭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但公司未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而是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补充披露了《董事辞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乐创教育连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如果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虽然制定了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事项。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乐创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对未及时审议披露的事项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员合规意识及专业能力，增强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乐创教育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乐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

诚通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